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1,819,202元，包括239,294,291股內資股及162,524,911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³⁾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我們的現有股東（包括(a)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及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即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b)有權行使撤資權的舊股東，即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編纂]股內資股）、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編纂]股內資股）、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股內資股）、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c)有權行使撤資權的[編纂]前投資者，即

股 本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編纂]股內資股）、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股內資股）、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編纂]股內資股）；及(d)其他現有股東，即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舊股東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編纂]%，以及分別佔[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編纂]%，以及分別佔[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該等股份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現有股東（即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Wholly Sunbeam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持有。請參閱本節「－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轉換外資股為H股」一段。
- (3) 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現有股東（包括(a)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即房博士、I-NOVA Limited、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b)同時為舊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並有權行使撤資權的股東，即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其作為舊股東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以及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Wholly Sunbeam Limited（其作為舊股東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以及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c)有權行使撤資權的舊股東，即Metroplus、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Senming Capital Limited；(d)有權行使撤資權的[編纂]前投資者，即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及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及(e)其他現有股東，即RC-Biology Investment Ltd.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

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一段。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三類股份，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三類股份全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以人民幣買賣且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三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文件附錄六中概述。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全部股息，及非上市外資股的全部股息以外幣（人民幣除外）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然而，非上市股份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

轉換外資股為H股

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以下人士及實體所持有的外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供買賣：

股東	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 ⁽¹⁾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編纂]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編纂]
Wholly Sunbeam Limited	[編纂]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編纂]
LAV Remegen Limited	[編纂]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編纂]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編纂]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編纂]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編纂]

附註：

- (1) 由於[編纂]後該等實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他們並非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關連人士資助收購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他們所持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 本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三類普通股，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相關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或於完成本公司A股的建議發售及上市後轉換為A股。有關本公司的A股上市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A股上市」一段。於轉換非上市外資股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外資股。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為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以上各表的資料，由於持有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現有股東在[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a)[編纂]%，即緊接[編纂]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b)[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百分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

股 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通知本公司其持有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其各自的任期內，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年度內的任何股份轉讓不得超過相關個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覽」一節。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